京建法〔2018〕7号附件1

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内容要求

一、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，包括工程任务情况、资源化处置单位、建筑废弃物种类和数量、分类拆除的方法、资源化处置方式以及污染防治措施。

二、建筑废弃物现场专职管理人员、工作职责及分工。

三、现场资源化处置的，应对现场处理设备能力、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、数量及使用计划予以说明。

四、定点工厂资源化处置或不能资源化处置的，应对运往定点工厂或其他处置场所的运输路线、建筑废弃物数量及处置地点予以说明。

五、建筑废弃物清理时间安排。

六、重点污染物监测计划。

七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。